关于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精神要求，推动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宣传教育、倡议引导、监督整治，使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全厅党员干部职工节俭意识和法纪意识进一步增强、文明素养进一步提升，营造浓厚干事创业氛围。

二、主要内容

**(一)严禁党员和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全厅所有党员和公职人员要严格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4〕26号)、《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湘纪发〔2013〕17号)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纪办发〔2015〕2号)精神，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除婚礼、葬礼外，其他喜庆事宜禁止以任何方式邀请和接受亲戚以外人员参与。婚礼宴请不得超过200人(20桌)、婚嫁双方同城合办婚宴的不得超过300人(30桌)，葬礼一律从简操办、控制规模，不准收受或者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及贵重礼品。违反规定的，一律严肃查处并通报曝光。

**(二)倡导干部职工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婚事新办。反对借机敛财，不滥发请柬邀请宾客、不收或少收彩礼(聘礼)、不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的贺礼，提倡举办集体婚礼、家庭婚礼、旅行婚礼等有纪念意义的婚礼；反对奢侈浪费，提倡控制迎亲车辆、宴席桌数和标准，抵制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反对低俗闹洞房等行为，提倡文明健康的娱庆活动。

2.丧事简办。落实《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精神，反对厚葬薄养，革除丧葬陋习。反对在公共场所(除有关部门指定的专用场所)乱搭灵堂灵棚、乱放哀乐鞭炮、搞封建迷信等扰民行为，提倡简化仪式、限制规模、文明节俭的治丧方式；反对乱埋乱葬、修活人墓、超标准建墓立碑，提倡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

3.其他喜庆事宜不办。除婚丧以外的其他喜庆事宜，提倡不办酒席。确需办酒席庆贺的，提倡仅邀请亲戚俭办聚会，不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的贺礼，也不参加他人举办的其他喜庆事宜或赠送贺礼。反对把人情与金钱画等号，提倡健康文明的人际交往方式。

三、工作措施与步骤

**1.组织实施(2018年5月底前）。**组织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4〕26号)、《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 (湘纪发〔2013〕17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纪办发〔2015〕2号)、《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等文件，确保每一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知晓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制度规定，并落到实处。组织全厅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签订《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附件1）**，报本单位纪检监督部门备案，并选择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各处室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承诺书的公示；厅属各单位负责本部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承诺书的公示）。

**2.自查自纠（2018年6月中旬前）。**组织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对本部门2017年以来婚丧喜庆事宜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没有按规定向本单位纪检监督部门备案备查的，按规定补齐备案资料。

**3.监督检查（贯穿全过程）。**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公布举报受理方式，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党员和公职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按规定按程序给予严肃处理。机关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等方式随时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备案资料是否齐备、文件学习是否及时、教育整改是否到位、责任落实是否明确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对典型问题和案件报批后予以通报曝光。

**4.持续深化（2019年及以后）。**机关党委加强指导督促，把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党建的一项重点工作，推动深入开展。按照“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的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责任不松，持续巩固深化拓展工作成果，深入开展“回头看”，进行监督检查、专项督查，严肃查处并通报曝光系统内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顶风违纪行为，推动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常态化制度化，逐步引导全厅干部职工形成节俭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是深化全省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专项工作的重要内容，对提升全厅党员干部职工文明素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厅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抓具体工作落实中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机关党委负责牵头统筹协调、调度指导、督促检查和综合评估。各基层党组织要明确相应机构、专人负责，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保障到位。

**2.严格落实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抓细抓实抓具体。党委（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其他负责人履职尽责，形成“头雁效应”。机关党委要加强牵头组织、统筹协调，深化宣传引导，通过推介先进典型、开展文明职工评比、组织廉政教育等活动，着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确保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落到实处。

**3.强化示范带头。**全厅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抵制不良风气、反对铺张浪费，带头管好自己与家人，教育引导亲戚朋友和身边群众严格遵守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备案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使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成为日常行为自觉。

**4.严肃问责通报。**机关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各部门兼职纪检干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把整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立行立改，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形成有效震慑。要加大问责力度，对履责不力、工作不实、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通报曝光。

**5.认真报送情况。**按照要求，建立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一月一报告、一季一调度、全年总考核制度。机关纪委负责汇总统计机关各处室婚丧喜庆事宜备案情况，厅属各单位负责汇总统计本单位婚丧喜庆事宜备案情况，并认真填写《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情况统计表》**（附件2）**；之后，厅属各单位每月28日前报送《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月报表》**（附件3）**至机关纪委713室，同时在6月、12月下旬分别报送半年总结、全年总结。

联系人：孙娜 88988679，邮箱：1101023218@qq.com。

附件1.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

2.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情况统计表

3.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月报表

附件1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承诺书

我作为一名党员（公职人员），严格遵守和带头落实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各项要求，作出如下承诺，并请各级党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一、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邀请亲戚以外人员参加，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礼品。

二、不操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戚乔迁、寿诞、升学、参军等其他喜庆事宜，切实做到不攀比送礼、不铺张浪费。

三、不授意他人为本人、本人直系亲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及其他喜庆事宜，如若操办，视为本人操办。

四、不违规参加他人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坚决不参加他人操办的其他喜庆事宜或向他人赠送礼金礼品。

五、不断加强党性修养，自觉做移风易俗的先行者、新风正气的推动者。

承诺人签字：

2018年 月 日

附件2

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有关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党员和公职人员签订承诺书情况 |
| 应签订人数 | 已签订人数 | 公开人数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5月28日前报机关纪委713室，之后不需要继续填报。 |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附件3

开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月报表

(2018年 月）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 受理和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情况 | 通报曝光典型案件情况 |
| 成立督察组个数 |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发现问题数 | 督促整改数 | 受理问题线索数 | 立案数 | 处理人总数 |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 问责处理人数 | 组织处理人数 | 通报期数 | 通报案件数 | 通报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1、厅属各单位于**每月28日之前将此表**报机关纪委713室。2、“处理人数”包括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人数和问责处理人数之和，同一人受多种处分，按一人进行统计。组织处理不包括谈话函询、批评教育等处理。3、若有典型案例，请附典型案例简要案情、处分文件等电子版。 |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